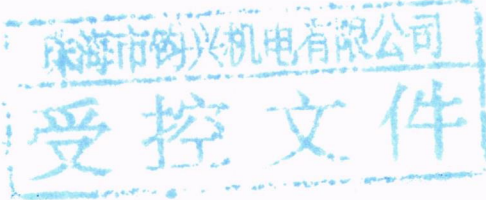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理办法

修订：谢桂玉	受控盖章： 	文件编号：JX-IM015
		版 本：A02
审核：杜春辉		修订部门：会计部
		订定日期：2019年03月22日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2 / 13 页

### 1. 目的

为建立公司资产取得处分制度化规范，确保公司各项资产之取得与处分皆经适当评估与核准，落实信息公开，并符合相关法令之规定。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以下称处理准则）相关规定订定。

### 2. 适用范围

#### 资产范围包括：

- 1、有价证券（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2、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3、会员证。
- 4、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5、**使用权资产；**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8、其他重要资产。

### 3. 职责

财会部:负责计划安排、进度及过程控制、计划的实施。

### 4. 内容

#### 4.1 名词定义

- 4.1.1 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等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数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4.1.2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4.1.3 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4.1.4 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本	A02
页次	第 3 / 13 页

4.1.5 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4.1.6 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4.2 评估程序

#### 4.2.1 价格决定方式：

4.2.1.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在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下简称柜台买卖中心)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交易价格决定之。

4.2.1.2 取得或处分非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或参考当时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后议定之。

4.2.1.3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

4.2.1.4 取得或处分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

4.2.1.5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以比价或议价方式择一为之。

4.2.1.6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依照相关法令及合约规定办理。

4.2.1.7 取得或处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应依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

4.2.1.8 取得或处分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应依照本程序4.9之相关规定办理。

#### 4.2.2 价格参考依据：

##### 4.2.2.1 有价证券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证券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4 / 13 页

### 4.2.2.2 不动产及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 4.2.2.3 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4.2.2.4 前三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本程序4.4.2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4.2.2.5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

4.2.2.6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依本程序4.9之相关规定办理。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5 / 13 页

4.2.2.7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4.2.2.8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4.3 作业程序

#### 4.3.1 授权额度及层级：

4.3.1.1 长期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由财会部门评估并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实施，或于董事长核决权限内办理。

4.3.1.2 短期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由财会部门或董事会授权之人于董事会核准额度内进行交易，或于董事长核决权限内办理。

4.3.1.3 其他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应依内控制度及核决权限规定之作业程序办理。交易金额达公告申报标准者，除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得于事后报董事会追认外，其余应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情事者，则应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4.3.1.4 关系人交易应依本程序相关条文规定，备妥相关资料提交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承认，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若设置审计委员会，则须再经母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认后始得为之。

4.3.1.5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规定或其他法律规定应送请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本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交监事，并报告于母公司董事会，惟若母公司已选任独立董事，则须通知母公司独立董事。

4.3.1.6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监事之意见，监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4.3.2 执行单位：

(一)、有价证券投资：为财会部门。

(二)、不动产及设备**及其使用权资产**：为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三)、会员证及无形资产之取得或处分：比照不动产及设备**及其使用权资产**办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处分：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险小组负责评估与执行。

(五)、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由董事长指示负责人或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评估与执行。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6 / 13 页

### 4.4 公告申报

4.4.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四)、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之公开发行公司，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买卖公债。

2. 以投资为专业，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国内初级市场认购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4.4.2 本程序所称交易金额系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一)、每笔交易金额。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7 / 13 页

资产之金额。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本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4.4.3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 于每月5日前向总公司报告, 并由母公司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4.4.4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 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4.4.5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 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4.5 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 有下列情形者, 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4.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不动产与有价证券额度之限额:

- 4.6.1 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不动产之总额, 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
- 4.6.2 取得有价证券之总额, 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百。
- 4.6.3 取得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 不得逾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五十。

4.7 关系人交易

4.7.1 认定依据:

4.7.1.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 除应依本程序办理相关决议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 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应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4.7.1.2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 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4.7.2 决议程序: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8 / 13 页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有**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惟若本公司之**母公司设置审计委员**，则须再提交**审计委员会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 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 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母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4.7.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除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或系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本公司与**母公司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等四种情形外**，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一)、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9 / 13 页

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4.7.4 设算交易成本低于交易价格时应办事项：

##### 4.7.4.1 依前条规定评估结果之交易成本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办理下列事项：

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提列之特别盈余公积，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2. 若本公司之母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则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3. 应将上述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4. 如系因本条4.7.2款情形并能提出客观证据、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得免依第一项规定办理。

##### 4.7.4.2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3. 同一目标房地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4.7.5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本款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

#### 4.8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及处理准则相关规定办理。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10 / 13 页

### 4.9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4.9.1 评估及作业程序：

4.9.1.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4.9.1.2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或收购时应将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故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本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4.10 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 4.10.1.1 董事会日期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特殊因素事先报经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4.10.1.2 事前保密承诺

所有参与或知悉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4.10.1.3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4.10.1.3.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本	A02
页次	第 11 / 13 页

4. 10. 1. 3.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行为。

4. 10. 1. 3.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4. 10. 1. 3.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4. 10. 1. 3.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4. 10. 1. 3.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4. 10. 1. 4 契约内容应记载事项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1. 违约之处理。
2. 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4. 10. 1.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时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信息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时，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重行为之。

4. 10. 1. 6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4. 10. 1. 1款召开董事会日期、4. 10. 1. 2款事前保密承诺、4. 10. 1. 5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4. 10. 1. 7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珠海市钧兴机电有限公司



##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管 理办法

文件类别	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JX-IM015
版 本	A02
页 次	第 12 / 13 页

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二日内，将前述第1项及第2项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 4.11 罚则

本公司人员违反本程序之规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规则惩处。

#### 4.12 实施与修订

4.12.1 本程序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惟本公司若设置审计委员会，则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会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另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述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4.12.2 本公司依前款规定将本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